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

評審作業注意事項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
審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名稱、第2至第5點

101年3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
審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名稱、第1至第3點

104年11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
會修正第4點

105年1月28日北科大人字第1050800070號函

- 一、本校為使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院教評會)得以順利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審查作業，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之評審期間，以送審教師前一等級後至向系級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本校現任職級至多七年之相關表現。
- 三、校教評會辦理非專門著作評審，係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應併同專門著作送相同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二) 於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時，應註明本校著重升等教師於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項成果表現，請外審委員於總分(採百分制)範圍內，以「專門著作」佔66.7%、「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佔33.3%比例，依據送審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成果表現後，評定一個成績。
 - (三) 非專門著作之評分表另訂之。
- 四、院教評會辦理非專門著作審查作業時，因無校級非專業審查問題，不須比照校級送外審，由各學院自訂評審準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訂定非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門檻。
 - (二) 訂定具體明確評分標準或依據。
 - (三) 訂定提送院教評會審議之門檻，請就下列情形考量訂定：
 - 1、「專門著作」及「非專門著作」綜合評定一個成績，擬升等教授者須達80分以上者；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達78分以上者為通過。
 - 2、「專門著作」及「非專門著作」各別評定成績，其中專門著作分數，擬升等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一位評定八十分以上；擬升

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一位評定七十八分以上，始提院教評會審議；至非專門著作是否訂定門檻，由各學院自行規劃。

五、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